

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年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

《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23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2014年5月23日，在转换基准日终，天盈A、天盈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转换为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注册登记变更、账户更名等操作，在基金管理人办理注册登记信息完成后，富国天盈（LOF）的基金份额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对应的基金代码。

本基金转型前的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天盈A份额（基金简称：天盈A，基金代码：161016）和场外的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天盈B份额（基金简称：天盈B，基金代码：150041）将转为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基金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转型前场内的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天盈B份额（基金简称：天盈B，基金代码：150041）将转为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基金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上述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基金份额为“富国天盈债券（LOF）”，基金代码为161015，其场内简称称为“富国天盈”。

在本基金转换完成后，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站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确权、赎回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在原有受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集中申购、确权或赎回业务机构的基础上，自2014年5月21日起，新增部分机构受理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其中同一机构不得一定同时开展本基金集中申购、确权或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具体如下：

一、新增集中申购、赎回业务可受理的机构

1、新增确权业务的受理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开户业务，并可通过已开通相应业务的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集中申购、确权或赎回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信息。

办理集中申购、确权或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2014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原有相应业务的受理机构名单可参见上述三个公告以及后续发布的新增受理机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 84588888
传真：010 84865560
联系人：顾凌
客户咨询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0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人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李娜
电话：0571-85776114

传真：0571-85773771
客服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fundsun.com.cn
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志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电话：021-888634518
传真：021-88865680
联系人：钟顺军
客服热线：400-688-1551
公司网站：www.xsec.com
0 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青北
电话：0451-85863696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公司网站：www.lhjz.com.cn
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小民
联系电话：010-88088188
传真：010-88088188
联系人：王旭华
客服电话：400-600-6686
公司网站：www.hnsc.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天盈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天盈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公告正文中关于天盈A份额的赎回费率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6个月为天盈A的一个开放周期，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天盈A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为一个以上开放周期（不含）的，天盈A的赎回费为0。

特此更正。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4-03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胜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由陈永、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9 人，代表股份数 167,141,7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1 %。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其中：167,141,79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其中：167,141,79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其中：167,141,79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其中：167,141,79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经办律师：张芳宇、彭龙
（三）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8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小艳女士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16日，罗小艳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公司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7%，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并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16日起至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二、实际控制人历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罗小艳女士、李志江先生、李驰女士、李志江系罗小艳之配偶、李驰系罗小艳与李志江之女，其中：罗小艳直接持有公司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5%；李志江直接持有公司25,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7%。通过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5,000,000股，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30,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1%；李驰直接持有公司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罗小艳、李志江、李驰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76,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5%。上述实际控制人历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1、2013年7月4日，李志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公司2,9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

司股份的11.31%，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质押期限自2013年7月4日起至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2、2014年1月27日，李志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公司1,3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5.07%，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质押期限自2014年1月27日起至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3、2014年3月7日，李志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公司1,3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5.07%，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质押期限自2014年3月7日起至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4、2014年3月7日，罗小艳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公司1,3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4.33%，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质押期限自2014年3月7日起至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本公告日，罗小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1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8%；李志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5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21.45%，占公司总股本的3.13%。二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8,8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15.82%，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5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万昌科技”、股票代码“002581”自2014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4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预计于2014年4月29日起继续停牌，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7日、2014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24、2014-022）。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就重组预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尚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4年5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延期至不晚于2014年7月21日复牌，并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

公司若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21日复牌，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因股票延期复牌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4-1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股东通知：

1、金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安”）解除质押，截止目前，金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311,5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16%。

2、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864,000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2%。质押给了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完毕质押手续。截止目前，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277,999,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2%。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3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闫斌、殷宇安、李春琦三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占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前总股本241,267,000股的0.0166%。

2、本次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回购价格为10.89元/股。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3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4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1月13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2月13日。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2014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闫斌、殷宇安、李春琦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回购价格为10.89元/股。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限制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及补偿相关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授予股份的合法授权。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派发股票红利、配股等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情况，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89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上述三人支付回购价款共计435,600元。

2014年3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要求。

201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5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安怀裕先生

4、会议时间：2014年5月20日 上午9:00
5、会议地点：贵州信邦制药有限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6、会议登记日：2014年5月16日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现场参与表决股份157,490,9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充分讨论，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代表在会上进行了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7,490,9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7,490,9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7,490,9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6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变更、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0日9: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5.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虞炎秋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83531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6%。

2. 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8353124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8353124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8353124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浩、王卓

3、结论性意见：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4年5月21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作为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12，基金简称：华宝兴业生态股票）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办理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翩翩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0 1 4 年 5 月 2 1 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闫斌、殷宇安、李春琦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上述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闫斌、殷宇安、李春琦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的规定，将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9元/股。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上述监事会意见详见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二六三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股东大会授权；二六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 and